國際檢察官協會

檢察官交換計畫（PEP）

協調員手冊

第六版，2014（v7.2）

目錄

目標

背景

國際檢察官協會（IAP）之角色

聯絡人責任

交換類型

聯絡交換事宜

初步考慮事項

財務安排

工作許可

醫療保險

專業執業權

其他事項

本手冊之更新

聯繫檢察官交換計畫

附件Ａ：檢察官交換計畫協調員機密聯繫資訊

附件Ｂ：

有用的網站

　　 全球國家資訊

國際組織

資助機構

在不同文化下工作

簽證與工作許可要件

健康

貨幣匯率

安全

附件Ｃ：

先前提案：加拿大與新南威爾斯間之交換

提案

歷史

目的

交換期間之工作經驗

財務及文件細節

遴選過程

附件Ｄ：

先前檢察官交換協議

附件Ｅ：

先前提案：建構國際標準的能力

附件Ｆ：

旅遊小提醒

學習

安全

電子設備

文件

孩童

附件Ｇ：

目前向國際檢察官協會表示有興趣交換之辦公室

**國際檢察官協會**

**檢察官交換計畫**

**目標**

在檢察官交換計畫（PEP，下稱PEP）下，國際檢察官協會（IAP，下稱IAP）鼓勵並促成檢察官之間，以及彼此不同但相容（如語言及法系傳統）之異國或不同管轄之檢察官辦公室之間，於特定期間及基於特定目的，進行雙邊交換及單向進駐之聯絡與行政管理事宜。

由於犯罪活動日益國際化，全球的檢察官辦公室必須較諸往昔更加密切合作。PEP將促成檢察官辦公室間之資訊、專家及經驗交換與傳遞，並致力於交換檢察官與其所服務辦公室間之專業發展。

**背景**

PEP鼓勵並促成檢察官前往異國檢察官辦公室進行短期工作。此種在別的檢察系統所得第一手工作經驗意在強化IAP以下目標：

* 促進刑事司法行政之高標準與原則；
* 國際性的支援檢察官對抗組織犯罪及其他重大犯罪；
* 提倡檢察官之專業需求；
* 增進檢察機關間良好關係；
* 促成資訊、專業及經驗之交換與傳遞；以及
* 促進比較刑法與程序法之檢視，以及協助檢察官參與司法改革計畫。

**IAP的角色**

PEP屬於雙邊計畫，當中有關交換事項的聯絡與行政事宜將發生在所牽涉之個別辦公室之間。為了增加效率，上開事項係分散的，並非由IAP所控管。IAP扮演宣導者、宣傳者、促進者，以及作為有用資訊互換的資料庫，而不是做出決定的人或任何特定交換之聯絡人。特定的交換則留由各辦公室所指派之聯絡人（Coordinator，下稱聯絡人）實施。

IAP將：

* 透過IAP新聞信件、網站、區域及年度會議、各別辦公室首長會晤，以及其他適當活動及場合，促進PEP及給予協助；
* 鼓勵辦公室間雙邊交換之建立；
* 鼓勵個別辦公室設置聯絡人；
* 維持並更新資料庫，其內包含個別辦公室所指定聯絡人的姓名、聯絡資訊，以及由其他參與雙邊交換的辦公室所建立，與此相關的有用資訊；
* 提供聯絡人與IAP中央接洽人員接觸，以獲得有助於建立辦公室間雙邊交換之資訊。
* 對於未設置聯絡人的辦公室而言，IAP可作為檢察官獲得有關交換資訊之聚點。

**聯絡人的責任**

每個參與PEP計畫之辦公室，均應指派一名檢察官擔任該辦公室有關此計畫之聯絡人。

一般而言，該聯絡人將：

* 鼓勵該辦公室之申請人向聯絡人申請交換，彰顯交換的益處。
* 就有關個別交換之技術面及時機等事務，聯繫其他辦公室，或可建置固定交換計畫。
* 挑選及建立與其他辦公室間之雙邊交換計畫。
* 針對辦公室內檢察官提出之合格申請，設立遴選標準。
* 適用遴選標準，並透過辦公室內部程序，遴選交換計畫之適當候選人。
* 考慮設置安排使原辦公室處得以支付參與交換的檢察官薪資及其支出費用。

**交換類型**

交換類型可能有許多形式，包含：

* 檢察官間直接交換。例如：同一時間或不同時間，檢察官間本質上交換工作。
* 研習訪問。此時檢察官雖不實際扮演檢察官角色，仍能觀察在不同系統下，如何處理事務。
* 借調。此際，僅單一辦公室派遣一名檢察官至另一辦公室，對特定案件實施公訴，或實施相關訓練。

**聯絡交換事宜**

雖然交換計畫是檢察官間的直接同步交換、研習或訓練訪問，或一辦公室單方派遣檢察官之借調，檢察官辦公室仍可能基於與PEP目標相符之理由希望使用PEP。舉例而言，檢察官辦公室可能期盼檢察官針對特定案件或特定類型案件提供協助—儘管特定案件並非PEP計畫的主要目的。IAP仍可針對特定案件透過其他計畫提供協助。若您的主要目標係針對特定案件獲得檢察官的協助，請不吝詢問IAP。

根據涉及交換計畫之個別辦公室的當下特定需求以及檢察官的期盼，各個交換計畫可能以略為不同的方式籌劃。每一辦公室及檢察官有著不同的優先考量（取捨）及限制。因此，IAP並不建議交換計畫以剛性形式進行。反之，IAP協助辦公室及檢察官決定偏好的途徑，並提供相關資訊，藉此促成交換程序。

本手冊旨在成為辦公室及檢察官間對話的開端。於獲得來自各辦公室的回饋意見後，本手冊將改版演進。請不吝利用本手冊末的「聯絡PEP」資訊，討論任何特定議題之細節。

**初步考慮事項**

為了協助決定何種交換類型為妥適，辦公室應考慮以下幾點。

1. 您辦公室參與（交換計畫）之理由與相關優先考量為何？
   1. 您是否希望您的檢察官學習其他體系？學習特定領域的法律、程序、政策、辦公室文化或其他執業的層面？與其他辦公室分享知識？兩者？
   2. 檢察官的專業發展。
   3. 幫助不同國家之檢察官辦公室間交流良好執業成效。
   4. 針對不同國家間文化差異，提供檢察官具有價值的洞見。
   5. 藉由鼓勵檢察官前往全球各地檢察官辦公室參訪及學習，促進檢察官辦公室的卓越。
   6. 提供檢察官值得紀念的專業發展經驗。
2. 又，您辦公室內的檢察官之優先考量為何？為何其希望參與？他們想要學習哪種法律體系，或他們認為可以提供協助的所在為何？他們想在哪一個國家短暫居住（也許基於個人因素）？
3. 交換應係同步或是依序？因行程需要雙方同意，同步交換可能較為困難。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或許因工作人員的限制與時機切適之故，同步交換得以運作地較佳，並擁有某些優點，包含：若檢察官願意，他們可暫時交換使用住處，在某些情況下的交通工具或其他個人物品。
4. 用以篩選交換檢察官的程序為何？誰將作出最終決定？在某些交換中，原辦公室願自行廣告招募並審查申請者是否適合，再由目的地辦公室從短名單（譯者按：經初步篩選名單）中挑選。針對短名單人員的遴選，可於審核短名單人員履歷、敘述備忘錄，以及與原辦公室聯絡人或資深官員間進行深入電話討論後為之。在其他情況下，原辦公室聯絡人也可根據申請檢察官的經驗及記錄，與目的地聯絡人討論該辦公室的需求後，於相對簡約的程序下，獨自作出決定。

附件A可見聯絡人清單及具秘密性的聯絡資訊。請不吝聯繫聯絡人，以討論各別交換的可能性。

**財務安排**

由何方負擔交換所需的費用，乃是開啟任何交換前，需優先解決的重要議題。

一般而言，交換的費用由各別參與交換的辦公室負擔。某些情況下，可能有國際組織對於特定交換提供貢獻。

在雙邊交換中，互相交換的檢察官將在對方辦公室停留同等時間，而檢察官的原辦公室可能希望能繼續支付檢察官相同薪資，類似於檢察官在職進修(educational leave)所受之薪資。

某些情況下，檢察官可能會放棄薪資，利用假期，或請假。在較短期的交換，為了減省繁瑣多樣專業許可規定、辦公室政策法令遵循或簽證需求時，放棄薪資的作法可能比較理想。若檢察官認為參與交換本身對其個人或未來職涯目標而言已有充分價值，也可能放棄薪資。

與交換相關的旅行及居住費用也需一併考慮。由誰負擔此筆花費？這些花費經常是由交換檢察官自行負擔，有時則由原辦公室負擔。然而，依交換本質而定，由目的地國家支付（或至少貢獻部分）也很合理，尤其當目的地國家的生活費用相對較高時。又，舉例而言，若檢察官參加交換的主要目的在協助目的地國家訓練及發展，可能由目的地國家支付旅行及居住費用係屬合理。在某些情況下，國際組織可能會贊助居住及旅行。當然，有關費用支出責任歸屬，乃各別交換前，應考量並取得同意的重要事項。

若目的地國家生活費用顯然高於檢察官原辦公室國，兩方辦公室也應考慮是否另給予生活補助津貼。

**工作許可**

必須考慮於目的地國家工作所需的簽證或其他入境需求。

1. 是否存在簽證或入境需求？若是，其內涵為何？若交換檢察官係受領原司法管轄地之薪資，而非目的地國之薪資，其簽證或入境需求會否不同？若檢察官係於其假期或請假期間，基於自願提供協助的基礎為之呢？
2. 特定簽證下，檢察官能工作的時間多長？
3. 檢察官該如何取得所需之簽證？目的地國辦公室會否協助？

**醫療保險**

1. 於目的地國生活時，檢察官是否需要額外的醫療保險？
2. 誰會支付此開銷？多數情況下，原司法管轄地會安排及負擔此部分開銷。

**專業執業權**

在每個交換當中，均應考慮是否必須向目的地國的專業主管機關（professional governing body）（如：法律協會）申請以取得合法執業的權利。若交換僅為單純研習訪問，而檢察官僅是觀察或工作範圍不及於「法律執業」（the practice of law），此項執業資格則不必要。

當檢察官應於開始工作前取得合法執業權時，必須考慮以下事項：

1. 誰將安排此執業權？在多數情況下，由目的地國代理檢察官安排較為合理。
2. 安排此執業權時，將涉及哪些事項？有無費用？由誰支付此費用？
3. 若檢察官限縮其執業之工作種類（如：僅在目的地檢察官直接監督下或基於特定專業職能工作），是否會影響其取得執業權之必要？
4. 檢察官有無必要取得專業責任保險？若是，該如何取得？目的地國可否協助？誰負擔此費用？

**其他事項**

* 選擇合適的住所、小孩的就學、配偶搬遷及外籍工作者所可能遭遇的一般性問題，均需要相當協助。
* IAP得建立彈性的PEP使用者工本費，以支持IAP的行政成本。若有此情況，將告知聯絡人。

**本手冊之更新**

此手冊將隨著PEP的進行，以及更多辦公室針對作法有效性及理由等經驗累積，而持續更新。

若您的辦公室曾參與交換計畫，無論在PEP之內或之外，我們誠摯感謝您提供相關資訊，以協助我們拓展及更新此手冊。

IAP刻正蒐集經證明有效的交換個案，以及交換協議/協定範本與其他相關文件及資訊。經同意及保持適當機密性後，上開資訊將開放由所有參與的辦公室取得。

請不吝鼓勵尚未列入附件A的辦公室同仁參與PEP。IAP樂見對PEP為最大程度的參與，以俾其對於IAP會員能有對大程度的助益。

**聯繫檢察官交換計畫**

這個計畫由前澳洲新南威爾斯檢察長（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Nicholas Cowdery（[ncowdery@optusnet.com.au](mailto:ncowdery@optusnet.com.au)）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檢察總長辦公室（Ministry of Attorney General）檢察官Nicola Mahaffy（+1 604 660 4353，Nicola.Mahaffy@gov. bc.ca）協調辦理。

倘有任何對此手冊之建議、修改或其他資訊，請聯繫上開人員。

**附件B**

**有用的網站**

請留意IAP對於非IAP網站的精確與否並不負有責任。如同網路上其他資訊，請視之為起始點，並透過具權威性的來源確認其資訊內容。

**全球國家資訊**

<http://www.infoplease.com/countries.html>

<http://www.countryreports.org/>

<http://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index.html>

<http://travel.state.gov/travel/cis_pa_tw/cis/cis_4965.html>

**國際組織**

<http://www.iap-association.org/>

<http://www.interpol.int/>

<http://www.isrcl.org/>

<http://www.icln.net/>

<http://www.eurojust.europa.eu/>

<http://www.icc-cpi.int/>

<http://www.amue-ejpa.org/>

**資助機構**

<http://www.thecommonwealth.org/>

**在不同文化下工作**

<http://www.worldbusinessculture.com>

**簽證及工作許可要件**

<http://www.globalvisas.com/>

**健康**

<http://www.cdc.gov/travel>

**貨幣匯率**

<http://www.oanda.com/currency/converter/>

**安全**

<http://travel.state.gov/travel/tips/safety/safety_1747.html>

**附件C**

**先前提案：加拿大與新南威爾斯間之交換**

**提案**

在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與澳洲新南威爾斯之間建置相似經驗層級的檢察官交換計畫。此交換為期5個月。

**歷史**

此始於1996年及1997年連續兩年，每次為期3個月的交換計劃。此於該2地均深受好評，並大受參與者讚譽有加。

**目的**

此交換意在提供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檢察官發展機會，以了解並參與不同檢察環境。此類似於其他曾經實施的國際交流，或由檢察官自主發動，或是作為分部（Branch）贊助計畫之一部分，其為以檢察官身分實踐法律方面，提供不同觀點及態度。這些交換是寶貴的學習機會，且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的法律實踐，經修改後也被植入加拿大的實務當中。我們有機會成為另一社群的領導者，提供他人與自身觀點及實務經驗相關的資訊。此交換將為澳洲及加拿大的參加者，提供得以在另一普通法系司法管轄權下執業的獨特機會。為期5個月的交換，將使雙方辦公室產生相當程度融合，並提供適當期間，以承擔審判中的檢察工作。

**交換期間之工作經驗**

在短暫地熟習新南威爾斯檢察官辦公室之後，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的檢察官將可參與蒞庭。不需要正式形式的實習[[1]](#footnote-1)，但必須經由法院許可。此在地方輕罪法院（Local Court），即處理由獨任法官即可行審理程序之輕罪案件法院（magistrate court），將不會出現問題。於重罪/上訴法院（District Court），即處理上訴案件、量刑審理（聽證）、認罪、甚至審判等之法院，也可預期能取得此許可。

澳洲的檢察官將得以在不列顛哥倫比亞省進入為期3個月的短期實習身分（articling position）（以其曾經在澳洲曾實習2年為前提［have been called）），並且於現執業的檢察官[[2]](#footnote-2)監督下，在獨任法官即可行審理程序之輕罪案件（summary conviction matters）蒞庭。其餘的2個月，檢察官可在法院許可下，坐在檢察官席[[3]](#footnote-3)協助處理較重大之案件。

**財務及文件細節**

1. **薪資**

每位檢察官的薪資、福利將由各自的原雇主持續以正常級距支付。

1. **生活/旅行安排**

交換的目的在於使兩位檢察官按照字面上意思「交換地方工作」，因此他們將居住彼此家中，主要在彼此辦公室工作。另有關保險及其他細項，則由受遴選之個人自行負責。旅行花費將由參與交換的檢察官負擔。該檢察官有責任取得任何必要的旅遊文件或許可，以及疫苗接踵或旅行前所需的醫療照護。

1. **簽證、醫藥、所得稅**

前來加拿大的檢察官並無簽證要求。由副檢察總長（Assistant Deputy Attorney General，以下簡稱ADAG）出具載明檢察官姓名、條列交換時間及付款計畫之信件，即足允許外國政府官員依據R186E規定入境加拿大。一份訪客許可將由海關及入出境移民機關於機場核發，允許檢察官在加拿大工作。

成功的申請者將必須擴大醫療保險涵蓋範圍至加拿大境外的活動時間。其應與新南威爾斯檢察長（DPP）聯繫，以確保符合簽證需求。

由於加拿大檢察官並無意永久成為他地居民，且係於加拿大境內受薪，故並不期待（在澳洲）被課以所得稅。

**遴選過程**

由ADAG署名招募有志之士的信件現應即刻廣為流傳。申請/表達意願均須於4月18日前完成，決定將於4月30日做出。申請者至少需擁有兩年以上於本辦公室擔任檢察官的經驗，並且承諾於交換結束後，仍繼續在本辦公室服務。

申請人不僅應條列其於本辦公室工作經歷與其適任此職位的理由，且須提供其住處細節（基於交換目的）以及將會陪同的家庭成員之細節。此乃用以確保參與交換之人適合所交換的住所。

ADAG與NSW的檢察長（DPP）諮詢後，將對適任參與者為最終遴選。

**附件D**

**先前檢察官交換協議**

介於：

澳洲新南威爾斯檢察長辦公室

及

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檢察官辦公室

及

˙

及

˙

為了鼓勵新南威爾斯及加拿大檢察官各自對其刑事司法系統有更多的認識，並提供其拓展專業經驗的機會，及促進新南威爾斯檢察長辦公室（以下簡稱NSW）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檢察官辦公室（以下簡稱PPSC）間密切關係，NSW與PPSC同意如下：

1. （NSW檢察官姓名），為NSW的檢察官，將與（PPSC檢察官姓名），為PPSC的檢察官交換職位，自＿起至＿，2009年止，共5月。
2. NSW檢察官將執行PPSC於此期間所指派之相關刑事訴追工作，並同意如同PPSC職員般地遵守PPSC政策及程序。特別是，NSW檢察官同意受FPS作業手冊條款、資訊安全法、加拿大政府公務人員價值與倫理法規的拘束，並應於開始其在加拿大的交換作業前，申報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同樣地，PPSC檢察官也將執行NSW於此期間所指派之相關刑事訴追工作，並同意如同NSW職員般地遵守NSW的政策及程序。特別是，PPSC檢察官同意受NSW檢察長（DPP）以及檢察官行為準則辦公室主任頒布之公訴指令（Prosecution Guidelines）之拘束。NSW及PPSC均認知所交換之主體即其職位，乃具有專技性質。他們進一步認知，這些職位要求雙方（進行交換的）檢察官[[4]](#footnote-4)具備重要刑事訴追經驗。
3. 雙方同意所有於交換期間提供給NSW檢察官或PPSC檢察官的資料，無論機密或非機密，除經目的地司法管轄機關允許取走或複製外，均應於交換結束後，返還給目的地司法管轄機關(host jurisdiction)。
4. 雙方檢察官[[5]](#footnote-5)將繼續受僱於原辦公室，並透過其原辦公室獲得應有的補償或福利。雙方檢察官認知其於原辦公室受僱期間所保的健康保險，可能無法涵蓋其出國後所支出的所有費用。交換檢察官有責任確保其於交換期間所受到的個人傷害、疾病或導致之任何責任，均能獲得適當的保險保障。
5. 在完成交換後，雙方檢察官均有權以同等期間及條件，返回原辦公室之原職位或與相當之職位，如同其未曾參與交換一般。
6. 檢察官有意於交換期間請假者，例如：休假等，均應經NSW及PPSC雙方辦公室批准。
7. NSW同意支付任何PPSC檢察官於交換期間所發生與工作相關之費用，只要NSW已事先授權該項支出，且該支出與PPSC檢察官為NSW所執行的工作相關即可。同樣地，PPSC同意支付任何NSW檢察官於交換期間所發生與工作相關之費用，只要PPSC已事先授權該項支出，且該支出與NSW檢察官為PPSC所執行的工作相關即可。其他與交換相關之花費，均須由交換檢察官承擔，並受其各自與其原辦公室所達成之協議內容拘束。
8. NSW及PPSC同意針對交換期間，各別交換檢察官的工作表現提出評估，並且NSW檢察官及PPSC檢察官同意將此報告提供給原辦公室。

本合約的當事人同意受本合約條款之拘束，並且藉由於下方簽名，表明其同意：

＿＿＿＿＿＿＿＿＿＿＿＿＿＿

檢察長，加拿大，代表PPSC

＿＿＿＿＿＿＿＿＿＿＿＿＿＿

PPSC檢察官

＿＿＿＿＿＿＿＿＿＿＿＿＿＿

檢察長，新南威爾斯，澳洲

＿＿＿＿＿＿＿＿＿＿＿＿＿＿

NSW檢察官**附件E**

**先前提案：建構國際標準的能力**

**目標：**

1. 探索及理解目的地辦公室[[6]](#footnote-6)檢察體系，可能的話，運用以改善訪問者辦公室的檢察體系。
2. 為訪問者的辦公室創造案件處理及管理之能力及效能。
3. 建置目的地辦公室及訪問者辦公室間的檢察官網絡。

**方法論：**

1. 從訪問者辦公室派遣檢察官，針對所擇定與目的地辦公室/機構之檢察官功能相關之主題於特定期間內進行研究/工作。
2. 訪問檢察官撰寫報告，其內描述目的地辦公室檢察體系的擇定主題或比較研究，並針對訪問者辦公室的檢察體系可能對之的應用予以建議。
3. 回到原辦公室後，訪問檢察官於訪問者辦公室檢察官會議中報告其工作成果。

**訪問者辦公室提供：**

1. 訪問檢察官一名。
2. 訪問檢察官的預算及花費。

**目的地辦公室提供：**

1. 提供訪問檢察官辦公空間及設備。
2. 接觸使用研究資料（例如：圖書館、非秘密性資訊、田野調查觀察）。
3. 監督者、工作夥伴。

**輸出：**

擇定主題的研究報告（例如：檢察、偵查、轉向措施、認罪協商、案件管理、組織管理等）。

**期間：**

6個月

**附件F**

**旅遊小提醒**

**學習**

在啟程前，盡可能對於目的地國家進行了解。參見附件B的全球國家資訊篇章。例如，你可以在全球每個國家取得美國領事資訊單。其上記載出入境需求、健康狀況、犯罪及安全環境、貨幣管制狀況、政治動亂，以及駕駛或火車時間表等資料。

**安全**

考慮購買為旅行者設計的短期健康或緊急協助保險。確認你所購買的保單是否包含意外或嚴重疾病的醫療撤離計畫。確認保單效期涵蓋你的完整停留期間以及你在該地所從事的行為。所有該類保單均有所限制。

旅遊時，請自我保護遠離詐欺及身分竊盜。切勿攜帶超過所需之個人文件，並確保其安全。參見附件B之安全篇章。

**電子設備**

向您家鄉行動電話電信業者確認您是否能於目的地使用該行動電話或進行國際漫遊。若否，查詢方便理想的行動電信方案，以便在您抵達目的地國後，能立即適用。一般而言，抵達目的地機場後，在當地所購得的行動電話及電信服務（或是在向您家鄉電信業者確認您行動電話「上鎖」狀態後，以預付SIM卡置入未上鎖的行動電話內），遠較使用您家鄉行動電話及服務進行國際漫遊來得便宜。

確認電腦及電子用品，如：刮鬍刀、吹風機等的電力需求。

**文件**

航空旅遊越來越具挑戰性，而準備航空旅遊、新式安檢、登機及其他行李需求則相當重要。請向您的旅行社或航空公司詢問上開相關需求。

您將需要護照，且多半需要旅遊簽證。重要的是，您可能也需要於入境時出示工作簽證。您可能欲攜帶旅遊免疫紀錄。您可能也需要國際駕照。

**孩童**

您可於出發前一天向年紀小的幼兒和嬰兒告知此行程。面對年紀較長的兒童，宜提早預告其目的地相關事宜、您將於該地從事哪些事情，甚至教導他們當地語言或一起學習該語言。

您可能也會想與孩童分享如何抵達該處之所有細節。一些看似顯而易懂的事情，譬如：搭乘計程車或接駁巴士到機場等，都有可能使您的孩子感到不悅。旅行當天，持續向您的孩子說明即將發生的事情，以及您對孩子的期待，例如：我期待你在飛機上攜緊安全帶，就像你在車上一樣。

從2歲開始，您可提供您的孩童一個小袋子，並要求其打包幾項重要物品。一個自行打包的行李箱得以安撫幼童。

**附件G**

迄今向IAP表達興趣之辦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室** | **長度** | **將接受** | **將派出** | **興趣** |
| 澳洲，新南威爾斯 | 可協商 | 是 |  | 所有犯罪。  擁有創新計畫：   1. NSW毒品法院 2. 被害人及證人支持，以及 3. 對性侵害被害人提供法律扶助意見及代理之私人法律事務所，有關法律諮詢紀錄及其他個人記錄特權方面。 |
| 百慕達 | 2個月 |  | 是 | 派出檢察官前往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以獲得以下經驗：   1. 洗錢。 2. 資產沒收/凍結。 3. 組織犯罪，以及 4. 所有犯罪。 |
| 英屬維京群島 | 2至4週 | 是 | 是 | 1. 資產扣押、追徵、沒收。 2. 引渡。 3. 金融犯罪：洗錢、金融詐欺、公司詐欺。 4. 海關、港口與移民事項。 5. 毒品販運及貨品走私。 6. 跨國犯罪：人口販運、數位犯罪、電子科技犯罪、組織犯罪集團。 7. 環境犯罪，如違法傾倒、違法棄置廢棄物。 8. 兒童剝削案件。 9. 智慧財產事項。 |
| 巴西，塞阿拉州 |  | 是 | 是 | 參與交換以取得以下經驗：   1. 兇殺案偵查。 2. 監所系統：監禁、預防性羈押、囚犯具保。 3. 偵查及檢察之貪腐。 4. 兒童權利。 5. 警察控制。 6. 檢察官的憲法義務。 7. 偵查與衝突解決，於涉及環境之案件。 8. 家暴案件。 9. 毒品：政策及施用毒品案件的解決之道，以及毒品販運案件。 10. 組織犯罪。 11. 選舉犯罪。 |
| 加拿大，亞伯塔省 | 任何，以至少6個月為佳。 | 是 | 是 | 1. 針對經濟犯罪、組織犯罪及數位犯罪之特別檢察官辦公室。 2. 對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對檢察官指導/訓練有興趣 |
| 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 | 任何 | 是 | 是，受制於資金 | 所有犯罪。  擁有組織犯罪及商業犯罪部門。擁有創新計畫：   1. 處理遭受再犯者侵擾之特定高犯罪區域內案件之社區法院—其他政府部會代表（如：建康、住宅）均參與嘗試並安排對犯罪行為人提供社區支持。 2. 家暴計畫，以及 3. 原住民法院   對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對檢察官指導/訓練有興趣。 |
| 加拿大，聯邦公共檢察官服務 | 任何 | 是 | 是，受制於資金 | 任何在北方領土之犯罪，該處有關重罪工作（circuit work）及家暴案件與替代量刑的創新計畫盛行。  毒品案件（包含組織犯罪）及各省內之聯邦管制之犯罪行為（稅、海關、環境、漁業等）。較大的辦公室擁有許多專組。  某些城市內之毒品治療法院計畫。  檢察官學院—可以接受外國學生。  對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對檢察官指導/訓練有興趣。  交換及訪問得以多樣形式為之，並可容納來自普通法系及大陸法系的檢察官。 |
| 加拿大，馬尼托巴省 | 至多1年 | 是 | 是 | 針對所有犯罪與普通法系國家為互惠交換。  擁有組織犯罪部門。擁有創新計畫：   1. 案件管理計畫獲頒IPAC及UN獎項。 2. 毒品法院，以及 3. 針對年輕汽車竊犯之高風險罪犯計畫。   對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對檢察官指導/訓練有興趣。 |
| 加拿大，新思科舍省 | 任何 | 是 | 是，受制於資金 | 所有犯罪。  擁有創新計劃：   1. 「審前談判會議」（early resolution）領航計畫。 2. 兩大都會地區之專門少年法院檢察官。 3. 創新使用錄影科技以促成外國證人於電信行銷詐騙案件作證。 4. 對於性侵害之強化回應，以及 5. 精神健康法院之創立及開啟。   對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對檢察官指導/訓練有興趣。 |
| 加拿大，P.E.I. | 任何 | 是 | 是 | 專業發展機會。 |
| 加拿大，魁北克 | 任何 | 是 | 是，受制於資金 | 所有犯罪、組織犯罪部門、犯罪所得部門、國際刑法部門。  參加者必須具有法語能力。 |
| 開曼 | 1至2週 | 是 | 是 | 獲得以下經驗：   1. 司法改革：著眼於改革其自身司法體系，且有興趣前往存在追訴任何犯罪創新計畫的其他司法管轄地區、普通法系或其他系統等進行研習訪問。 2. 對於年輕罪犯之修復式司法模型。 3. 其他司法管轄區針對刑法各個領域之創新計畫，特別是毒品法院、社區法院、少年、金融犯罪及民事沒收。 |
| 庫克群島 | 1至2個月 | 式 |  | 願意接待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經驗豐富檢察官，以獲得以下經驗：   1. 詐欺案件。 2. 引渡，以及 3. 洗錢。   偏好普通法系國家，並且，由於其法系較類似於澳洲及紐西蘭，故對於這些國家也較感興趣。 |
| 香港，中國 | 1至2週（特定研習訪問會稍微較長） | 是 | 是 | 前往別的司法管轄地區進行研習訪問以學習以下專門領域：   1. 詐欺（特別對訪問英國SFO感興趣）。 2. 弱勢證人。 3. 別的檢察服務之一般性運作。   願意接待對以下有興趣之檢察官：   1. 觀察辦公室之一般性運作。 2. 反貪腐。 3. 資產回復/洗錢。 4. 科技犯罪。   可提供教練，以針對以下領域提供訓練：資產回復/洗錢、科技犯罪及貪腐。 |
| 愛爾蘭 | 可協商 | 是 | 是 | 所有領域犯罪。  擁有創新且世界認可之犯罪資產扣押計畫。 |
| 吉里巴斯共和國 | 多樣的—取決於交換類型 | 是 | 是 | 派出或接受檢察官，以獲得以下經驗：   1. 電腦相關犯罪 2. 洗錢 3. 跨國犯罪 4. 複雜詐欺案件 5. 海關案件及邊界控制議題。 6. 謀殺及過失致死。 7. 強制性交及其他性侵害犯罪。   對於分享經驗及指導感興趣。 |
| 馬爾地夫 |  | 是 | 是 | 派出或接受檢察官，以獲得以下經驗：   1. 訓練、辯論、執業及案件管理。 2. 毒品。 3. 性犯罪。 4. 兒童證人。   偏好普通法及英語系國家，特別是澳洲、紐西蘭及加拿大。 |
| 模里西斯 | 2至3週 | 是 | 是 | 基於與普通法系國家互惠交換而派出或接受檢察官，以獲得以下經驗：   1. 金融犯罪與洗錢。 2. 海盜行為。 3. 資產回復。 4. 貪污。 5. 審判辯論。 6. 證人保護。 |
| 蒙古國 |  |  | 是 | 訪問其他司法管轄區，以獲得以下經驗：   1. 人口販運。 2. 毒品。 3. 貪污案件。 |
| 荷蘭 |  |  | 是 | 有興趣之檢察官專業發展機會。 |
| 紐西蘭 |  | 是 | 是 | 1. 國內與國際性之毒品販運。 2. 組織犯罪，特別是毒品販運—審查其國內實踐，對抗其他國際模型。 3. 資產扣押/沒收。 4. 恐怖主義壓制，以及 5. 一般犯罪。 |
| 紐西蘭，重大詐欺 | 1至3個月 | 是 | 是 | 與相似法體系國家之檢察官交換，以獲得以下經驗：   1. 偵查及追訴重大及複雜詐欺犯罪。 2. 偵查及追訴賄賂及貪污案件。 3. 文件管理、使用科技法庭；智慧及檔案資料庫。 |
| 奈及利亞 |  |  |  | 願意參加交換，使其檢察官獲得追訴貪污案件之經驗。 |
| 巴布亞紐幾奈亞 | 1至6個月 | 是 | 是 | 派出檢察官至其他普通法系管轄權區，或接受來自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之檢察官，以獲得以下經驗：   1. 金融犯罪 2. 數位犯罪 3. 貪污 4. 性侵害，以及 5. 其他重大犯罪，包含強盜及殺人。 |
| 薩摩亞 | 2至3個月 | 是 | 是 | 派出檢察官至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或接受有經驗的檢察官，以獲得以下經驗：   1. 重大詐欺案件 2. 性侵害案件 3. 具有兒童證人之案件 4. 洗錢及犯罪所得 |
| 新加坡 | 3至6個月 | 是 | 是 | 與普通法系國家互惠交換，特別是加拿大、澳洲及英國。  派出檢察官研習訪問，有關：   1. 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 2. 貪污（因與資產追蹤及沒收相關） 3. 數位犯罪 4. 國際合作（MLA【按：似指Money Laundering Act】、引渡、其他形式合作） 5. 案件流管理：機關間合作、審核調查員案件資料、與被害人、證人、調查員之審前會議、準備及起訴，以及 6. 公訴技巧 |
| 新加坡，人力部 |  | 是 | 是 | 所有領域的犯罪，但特別對於勞工法議題感興趣：非法勞動、未給付薪資、工作場所安全。 |
| 所羅門群島 | 1至6個月 | 是 | 是 | 派出檢察官至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或接受有經驗的檢察官，以獲得以下經驗：   1. 金融犯罪 2. 數位犯罪，以及 3. 強盜、殺人及其他重大犯罪   偏好普通法系國家，特別是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及英國，或其他英語系國家。 |
| 聖路西亞 | 任何 | 是 | 是 | 派出檢察官至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或接受有經驗的檢察官，以獲得以下經驗：   1. 性犯罪之追訴 2. 金融犯罪與洗錢 3. 追徵及沒收 4. 引渡與司法互助 5. 審判辯論 6. 案件管理 |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 2至3週，可以接待更久 | 是 | 是 | 派出檢察官至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或接受有經驗的檢察官，以獲得以下經驗：   1. 金融犯罪 2. 組織犯罪 3. 洗錢 |
| 瑞士 |  |  | 是 | 對任何表述的興趣開放 |
| 坦尚尼亞 | 接待至多1年，派出至多3個月 | 是 | 是 | 派出檢察官至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或接受有經驗的檢察官，以獲得以下經驗：   1. 金融犯罪及洗錢 2. 貪污 3. 資產回復與沒收 4. 證人照護與保護 5. 電子案件管理 6. 倫理準則及其他操作指示 7. 跨國犯罪及司法互助 8. 毒品販運 9. 人口販運   偏好普通法系國家，但也對雙重法系國，如：南非，感興趣。 |
| 東加 | 至多1個月 |  | 是，受制於資金 | 派出檢察官至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為一般性觀察。  偏好：澳洲、紐西蘭、加拿大、英國、香港或新加坡。 |
| 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 | 2週至6個月 |  |  | 與普通法系國家互惠交換，以獲得以下經驗：   1. 辯論 2. 最佳執業 3. 案件管理 4. 主要公訴 5. 大型辦公室經驗 |
| 烏干達－DPP | 多樣的，依個別交換而定 |  |  | 主要感興趣於派遣檢察官出國，以獲得以下經驗：   1. 數位犯罪 2. 洗錢 3. 貪污 4. 引渡 5. 司法互助 6. 人口販運 7. 毒品販運 8. 武器販運 9. 地區辦公室之管理   偏好交換國：丹麥、瑞典、荷蘭、英國、澳洲、愛爾蘭、加拿大、新加坡、泰國、中國及美國。 |
| 烏干達－政府督察 | 多樣的，依個別交換而定，但以2至6個月較理想 | 是 | 是 | 開放所有形式的交換，但對於以下有特別的興趣：   1. 貪污、濫用公權及相關犯罪 2. 專業發展 3. 最佳執業 4. 透過國家訪問而向其他檢察官學習   偏好：英語系大英國協國家及類似法體系之國家 |
| 美國，佛羅里達 | 2個月 | 是 | 是 | 將接待檢察官並提供以下經驗：   1. 組織犯罪，以及 2. 監聽   本辦公室幾乎僅偵辦全國性組織犯罪，涉及大量監聽偵查行為。 |
| 美國，司法部，海外檢察發展辦公室 | 多樣的 |  | 是 | 將提供所有領域犯罪訴追之訓練。 |
| 美國，全國檢察總長協會 |  |  |  | 針對廣泛主題舉辦一些訓練計畫。  請聯絡協會以取得課程資訊。 |
| 美國，全國地區檢察官會議 | 數天至數週 | 是 | 是 | 將提供以下訓練：兒虐、家暴、性侵害、街頭幫派犯罪、不安全駕駛、高科技犯罪、身分竊盜、審判辯論。   * 課程列表：[www.ndaa.org](http://www.ndaa.org) * 擁有社區法院之專家－可以發展訓練課程給有意建置社區法院之辦公室 * 有興趣學習其他社區法院計畫 |

1. 此處的Call與Articling應係指律師正式執業前，應先經歷相當期間的學徒階段(類似apprentice的概念)，但又較諸「實習」概念更為進階。因我國法無相對應的制度，故此處暫翻譯為實習。 [↑](#footnote-ref-1)
2. 原文為lawyer即律師。因英美法系的檢察官本質即為律師，故此處用語雖為律師，然其本意應指擔任檢察官的律師，為便於理解，逕翻譯為檢察官。 [↑](#footnote-ref-2)
3. 原文為counsel table。 [↑](#footnote-ref-3)
4. 原文為officers，探究其意，此處應指交換之檢察官。 [↑](#footnote-ref-4)
5. 原文為officers，探究其意，此處應指交換之檢察官。 [↑](#footnote-ref-5)
6. 原文為Host Office，即主辦辦公室。惟為便於理解，譯為目的地辦公室。 [↑](#footnote-ref-6)